

# 河南省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条例（草案）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红旗渠精神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红旗渠精神起源于林县（今林州市）红旗渠修建历程，扎根于中原大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河南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破解生存困境、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而孕育形成，在新时代改革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的伟大精神。

红旗渠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红旗渠精神的基本内涵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

**第三条**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文

化思想，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守正创新、永续传承。

**第四条**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主要依托红旗渠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形成的有关构筑物、建筑物、纪念设施、代表性实物和文献档案资料等。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涉及的文物保护、水利工程保护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支持和保障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必要经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做好红旗渠工程管护、运行、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纳入红色文化传承、传播、创新、开发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宣传、组织、网信、党史地方

志、档案等部门负责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相关研究阐发、宣传推广、新闻出版、组织保障、网络安全、史料整理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科联等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工作。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史地方志工作机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红旗渠精神研究相关学术性组织，应当加强对红旗渠精神文化根基、发展脉络、核心内涵、时代价值等的研究阐发，为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提供理论支撑。

**第十条** 红旗渠纪念馆及相关博物馆、档案馆、展览馆等单位，应当加强对红旗渠精神代表性实物、文献档案资料、口述资料、代表性人物事迹、影像资料等的搜集、整理、挖掘，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护名录，实施分级分类保护。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

助、志愿服务、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方式积极参与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烈士纪念日、红旗渠通水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红旗渠精神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和红旗渠建设者及其后代等开展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活动，推动红色基因代际传承、红色文化丰富发展。

**第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大对红旗渠精神的宣传、推广和传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推动红旗渠精神深入人心。

鼓励、支持以红旗渠精神为主题的文学、影视剧、舞台剧、纪录片、短视频等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红旗渠精神的主题创作、传播交流、展览展示等，应当杜绝低俗化、庸俗化，防止商业化滥用。

**第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将红旗渠精神纳入教学课程，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廉

政文化教育基地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

支持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发挥重要阵地作用，构建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的精品课程体系，持续提升办学质量。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弘扬优良作风，做到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内容，采取融入大思政课实践教学、研学实践教学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学生红旗渠精神的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应当注重发挥红旗渠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社会教育功能，支持利用青年洞、分水闸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和强国志向，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将红旗渠精神载体的保护、管理、利用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文化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旗渠工程管护和安全运行等工作，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与集约利用，发挥红旗渠水利综合功能，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持续推动红旗渠精神活态传承。

**第十八条** 安阳市、林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红旗渠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红旗渠的保护管理、发展利用和生态安全保障等工作，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安阳市、林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渠首工程及沿线协同保护机制，推动联合巡查监管、联合隐患治理、联合生态保护，保障红旗渠工程及沿线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支持推进红旗渠精神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以红旗渠为重要标识的红色旅游品牌，完善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动与南太行山区等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大力发展红色研学游、绿色生态游等旅游业态，优化提升红色旅游服务，实现精神传承与文化旅游的良性互动。

鼓励、支持红旗渠精神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积极拓展红旗渠精神大众化传播、场景化体验的新形式、新路径，推动红旗渠精神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二十条** 推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激发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结合红旗渠灌区现代化改造、农村供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打造现代农业示范样板，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一条** 支持加强红旗渠精神相关资源的数字化采集、整理、归档与安全存储，推动红旗渠精神数字资源纳入全省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依托数字技术实施重点工程遗址遗存数字化复原再现，全方位促进红色资源转化利用，持续拓宽红旗渠精神传播维度。

鼓励、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开展网上展馆、云直播等多样化展示活动，开发沉浸式体验、数字文创等新型传播产品，推动红旗渠精神融入数字文化生活，增强吸引力、传播力。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红旗渠精神与

延安精神、大别山精神、焦裕禄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和愚公移山精神等中华民族精神传承弘扬工作的交流互动，更好促进红色文化、红色精神传承创新发展。

积极推动红旗渠精神的国际推广与传播，提升红旗渠精神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对在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旗渠精神及其历史功绩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